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

苏人社办〔2021〕42号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启用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人社”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启用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子证书管理及使用

（一）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纳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管理，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，电子证书启用后，不再发放纸质证书。已取得的原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，持证人员无须进行更换。

（二）单位或个人可通过证书上的二维码或登陆“江苏人社”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等渠道进行证书信息查询。持证人员可登陆“江苏人社”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理证书打印、证书信息更正等业务。

二、电子证书样式

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按“谁评价、谁发证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由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通过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核发合

格人员电子证书并加盖电子签章。

电子证书页面信息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考核项目、考核成绩、证书编号、发证日期、电子照片、验证二维码等，具体样式见附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地要加强对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使用的监管，做好电子证书的核发工作。加强证书数据管理，将已核发的信息准确完备的纸质证书，逐步生成电子证书，纳入我厅电子证照库管理，确保信息的完整、准确、安全。

（二）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正式运行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业务功能后，即启用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。

（三）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启用后，对于遗失的原纸质证书，持证人员按规定程序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补办电子证书，不再补发纸质证书。

工作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25-83271779。

附件：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样式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）

附件

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样式

专项职业能力证书

本证书由 XXX 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 颁发，表明持证人通过专项职业技能考核，具备该专项职业能力相应技能水平。

电子照片
(1寸彩色
白底)



姓名 _____

身份证号 _____

考核项目 _____

考核成绩 _____

证书编号 _____

职业技能鉴定（指导）中心（印）

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证书信息查询网址：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

No 8888888888

抄送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